

第 7168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09(3)條發出的通知書

2024 年 11 月 20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向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發出通知書（**該通知書**）。

2025 年 4 月 9 日，證監會接獲陳馮吳律師事務所代表其客戶鄭永暉（**鄭**）及 Oasis Tycoon Investments Limited（**Oasis**）根據該條例第 208(1)條發出的書面通知，當中請求證監會撤回施加於該通知書第 1 段所列帳戶清單中鄭的帳戶（帳號為 C008444）及 Oasis 的帳戶（帳號為 C008445）的禁止或要求（**該申請**）。

經考慮該申請後，證監會決定拒絕該申請。拒絕理由載於隨附的理由陳述。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1. 基於隨附在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內所列明的理由，該申請已被拒絕。
2. 根據該條例第 217 條，任何人如因證監會就他作出的指明決定感到受屈，可藉給予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書面通知，而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本通知書自送達各申請人（鄭及 Oasis）時生效。

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09(3)條發出的理由陳述

鄭永暉（鄭）及 Oasis Tycoon Investments Limited（Oasis）有關將其帳戶從依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向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發出通知書內的帳戶清單中移除的申請

1. 2024 年 11 月 20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向該等指明法團（定義見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20 日的理由陳述）之一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發出通知書（**該通知書**），並就下列客戶帳戶（**該等帳戶**）對其施加（其中包括）以下禁止及限制：

	帳號	將受限制的金額 (限制金額)
1.	C008444	9,237,800 港元
2.	C008445	2,877,600 港元

- (a) 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輔助、慫恿或促致另一人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該等帳戶內的任何資產，以上表所示的限制金額為限以指名限制金額為限；及
- (b) 在接獲該等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就下列事項作出的任何指示時，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2. 該通知書的副本連同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20 日述明作出該通知書的理由的理由陳述（**上一份理由陳述**），已依據該條例第 209(4)條送交鄭及 Oasis。
3. 如上一份理由陳述所說明，證監會接獲一家經紀行的匯報，指有多個客戶帳戶未經授權而透過互聯網被登入，導致兩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未經授權而被多次買入。證監會懷疑，有關客戶帳戶（**被入侵的帳戶**）可能曾遭市場操縱者入侵，而某些交易者（**涉事交易者**）可能曾與涉嫌的黑客合作進行操縱交易及／或參與欺騙計劃。此計劃涉及以人為方式將股價推高，使涉事交易者能夠繼而將該等股份拋售以獲取豐厚利潤（**該計劃**）。由於證監會有理由懷疑，可能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及／或有人可能曾違反或觸犯該條例多項條文所指的罪行，故證監會認為有必要阻止涉事交易者及／或與其有關連的人士操作及處理持有涉嫌操縱活動中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的帳戶。此舉旨在維持現狀，以待進一步調查。
4. 限制金額指鄭及 Oasis 在該等帳戶內收到的與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金石**）股份有關的涉嫌操縱活動的所得收益。
5. 2025 年 4 月 9 日，陳馮吳律師事務所代表鄭及 Oasis（**該等申請人**），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提出撤回該通知書內對該等帳戶施加的禁止或要求的申請（**該申請**）。
6. 該等申請人在該申請中表示，沒有理據支持，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施加有關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該條例第 207(e)條所指者），並提供了以下解釋支持其宣稱，即該等帳戶內的所得收益是一般和正當的交易活動的收益，而非任何操縱活動的所得收益：

- (a) 在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上午及初段下午交易時段，金石股份的股價上升，且交投活躍。因應上述市場波動，鄭及 Oasis 以介乎 0.2 港元至 0.22 港元的價格出售其股份，該等價格與當時市價一致。據聲稱，鄭及 Oasis 發出的賣盤屬合理，並且符合當時的市場情況。
 - (b) 他們出售金石股份一事對該等股份的股價影響有限：股價保持穩定，波幅介乎 0.2 港元至 0.22 港元。
 - (c) 股價是在鄭及 Oasis 出售股份後才大幅上升（於下午 3 時 30 分達到 1.11 港元）。鄭及 Oasis 如曾參與操縱市場或欺騙計劃，便不會以約 0.2 港元的更低價格出售該等股份。因此，據聲稱，他們並無以被推高的價格出售其金石股份。
 - (d) 鄭及 Oasis 並非被入侵的帳戶中的交易的對手方。所出售的股份由超過十家經紀行於不同時間以不同數量承接，但並非由被入侵的帳戶的經紀行承接。
7. 基於下文進一步闡述的理由，證監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施加該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及要求仍是可取的。
8. 證監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證監會已識別出鄭、Oasis 與涉嫌參與該計劃的其他涉事交易者之間的關連。此外，證監會發現，鄭及 Oasis 於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協調的方式向其他涉事交易者沽出大量金石股份。他們出售股份後，被入侵的帳戶及其他涉事交易者隨即進取地買入。進取的購買行動推高了股價，使其他涉事交易者能夠以被推高的價格出售。這些調查結果足以令人懷疑鄭及 Oasis 曾參與該計劃並在當中擔當某種角色。
9. 該申請人的解釋未能消除證監會的懷疑，且與證監會至今所搜集的證據並不吻合。證監會對該申請人的解釋的回應如下：
- (a) 證監會認為，鄭及 Oasis 的賣盤並非如所指稱般因應市場波動而進行的合法交易。有證據顯示，有關市場波動（特別是在上午交易時段的市場波動）是因涉事交易者之間的協調而產生。證監會由於已發現鄭及 Oasis 可能與涉事交易者有關連，故仍然懷疑鄭及 Oasis 曾參與該計劃，且其交易活動屬於該計劃的一部分。
 - (b) 我們對鄭及 Oasis 的懷疑，並非指其交易活動推高了金石股份的股價。因此，有關鄭及 Oasis 出售金石股份一事可能對價格產生有限影響的回應，與本案無關。
 - (c) 我們對鄭及 Oasis 的懷疑，是指他們的參與是為了透過向涉事交易者沽出大量股份來促成該計劃。他們並非在股價最高時出售金石股份一事，以及他們並非被入侵的帳戶的對手方這一事實，均與本案無關。
10. 鑑於鄭及 Oasis 已確認該等帳戶持有於 2024 年 10 月 24 日出售受調查股票所得的收益，在證監會完成調查並排除鄭及 Oasis 參與該計劃之前，更加需要保障該等帳戶的資產免遭耗散。
11. 在此前提下，證監會認為仍有必要阻止鄭及 Oasis 及／或與其有關連的人士操作及處理該等帳戶，及保存該等帳戶內的現金和證券，以待進一步調查。

12. 由於仍存在資產遭耗散的風險，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對該申請人施加該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

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